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ST 福日 编号：临 2012—00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拟以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1,000 万股股份
- 公司本次转让国泰君安证券 1,000 万股股份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 本次国泰君安证券 1,000 万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每股评估现值 9.40 元
- 若本次转让国泰君安证券 1,000 万股股份成功，变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发展公司主业，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
- 本次转让国泰君安证券 1,000 万股股份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分批或一次性转让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 1,000 万股股份。

本次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转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2-006。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转让国泰君安证券1,000万股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 转让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转让国泰君安证券1,000万股股份事项已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闽国资函产权[2012]59号），且经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转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议案》。

(2) 转让定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转让价格以国泰君安证券截止 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且不低于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9.40元/股的价格[评估报告编号：（2012）榕联评字第094号]。

(3) 转让理由充分。鉴于公司现金流紧张，银行融资难的现状，转让国泰君安证券 1,000 万股股份有利于公司发展主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转让国泰君安证券 1,000 万股股份的事项。

3、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12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国资委（闽国资函产权[2012]59 号）文，同意本公司适时转让国泰君安证券 1,000 万股股份。

鉴于本次拟对外转让的国泰君安证券 1,000 万股股份预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预期超过 500 万元，因此该转让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鉴于本次国泰君安证券 1,000 万股股份拟以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本公司目前尚无法获悉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简介

国泰君安证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住所：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万建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61 亿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泰君安证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6,496.72	107,26,009.76
负债总额	6,379,201.80	8,051,266.99
股东权益合计	2,827,294.92	2,674,742.77
科目	2011 年度（未经审计）	201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3,585.28	875,494.56
营业利润	345,058.94	508,892.83
净利润	283,190.60	406,781.37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州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编号：（2012）榕联评字第 094 号]，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法人股评估现值为 9,400 万元（折每股 9.40 元）。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 1,000 万股股份事宜不涉及债务重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经营现金流日趋紧张，银行融资难的现状，若本次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 1,000 万股股份成功，变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发展公司主业，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转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的独立意见；
- 4、福建省国资委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2]59 号）；
- 5、福州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编号：（2012）榕联评字第 094 号]；
- 6、国泰君安证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11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国泰君安证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涉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价值评估报告书

编号：（2012）榕联评字第 094 号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评估报告书摘要

评估报告书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范围及对象
- 三、评估目的
-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 五、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七、评估依据
- 八、评估方法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价值估算
- 十、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明书
- 三、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 四、委托方、产权持有者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人员和机构的承诺函
- 六、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项目参加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等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按照有关准则的要求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及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委托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1,000.00万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评估价值（格）类型和定义：市场价值

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万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万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帐面值为887.50万元，评估现值为9,400.00万元（人民币玖仟肆佰万元整），评估增值8,512.50万元，增值率959.15%。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同时，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按现行有关规定，本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果有效期间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0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中国·福州

注册资产评估师：商光太、

陈志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涉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价值评估报告书

(2012)榕联评字第 094 号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股法人股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评资产实施了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本次评估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均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8)09 号文批准,由福建福日集团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41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1. 企业名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3. 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零伍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6.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零伍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7. 注册号:350000100010845
8.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微电子、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中、销售；照明灯具，光电材料、器件及其应用（配套）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光电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和服务；光电照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对外贸易；光学玻璃及玻璃纤维、工程塑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加工、销售；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工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百货、饲料（（不含添加剂）的销售；氢气、氧气（仅限于气体经营中心）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3月13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增资扩股方式于1999年8月18日组建成立的，合并新设后，公司注册资本37.3亿元。2001年，公司分立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证券类资产），注册资本变更为37亿元。2005年，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增资10亿元，注册资本增至47亿元。

2、所获荣誉：

2001年，“主承销商信誉排名榜”第一名（评选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2年，“研究所综合实力排名第一”（评选机构：安邦咨询与《财经时报》）。

2003年，“本土最佳研究团队”（评选机构：《新财富》，2003—2008连获）。

2004年，“首席财务官最青睐兼并与收购业务投行”（评选机构：《欧洲货币》）。

2005年，“中国客户关怀标杆企业”（评选机构：信息产业部）。

2006年，“券商综合实力大奖”（评选机构：《21世纪经济报道》）；“最佳经纪商”（评选机构：《亚洲金融》）。

2007年，“中国企业信息化500强”（评选机构：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金融品牌价值榜年度最佳证券公司”（评选机构：第一财经）。

2008年，“年度最佳证券公司”（评选机构：中国社科院和《金融时报》）；“中国金融企业慈善榜——证券业·突出贡献奖”；“最佳证券经纪商奖”（评选机构：《上海证券报》）。

2009年，“中国区最具影响力投行奖”（评选机构：《证券时报》）“中国信息化建设优秀企业”（评选机构：信息产业部）；“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010年，“卓越综合实力证券公司”（评选机构：搜狐网、和讯网、金融界网）；“最佳经济预言奖”和“最受信赖证券公司”（评选机构：15万网友、50位经济学家、20位业内专家、30位财经主编、30位财经记者通过搜狐网投票评选）；“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中国券商品品牌价值第一”（评选机构：《世界品牌实验室》2004-2010连获）；“券商分类评价A类AA级”（评选机构：中国证监会，2008-2010年连获）。“中国最具创新能力投行”（评选机构：《新财富》）；“2010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一等奖”。

3、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服务客户最众的证券公司之一。拥有金融证券服务全业务牌照。旗下设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家子公司，在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26家分公司、193个营业部（含35个直属营业部）。

4、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截止评估基准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1885.4952	23.8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1.28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416.1538	11.15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6063.5387	5.55
中国一汽集团公司	11912.4915	2.53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912.4915	2.5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12.4915	2.53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8576.9938	1.8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7941.6611	1.6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7941.6611	1.69

5、公司近期财务状况

资 产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货币资金	51,602,592,812	87,652,694,613	60,818,306,134	49,250,000,26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0,172,689,445	707,947,363,311	51,272,206,013	
结算备付金	3,812,385,639	3,814,429,497	18,220,943,711	2,897,488,425
其中:客户备用金	3,538,212,229	3,601,035,486	17,811,866,437	2,726,824,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83,862,327	8,033,727,393	9,375,007,340	19,439,986,666
衍生金融资产		6,904,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3,080,421
应收利息	66,397,203	94,727,942	725,222,342	447,658,719
存出保证金	728,458,076	1,738,196,031	191,829,058	3,947,093,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46,066,102	6,298,443,163	4,158,545,108	6,802,422,5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1,103,676		7,366,261,442	63,014,089
长期股权投资	177,661,332	203,289,087	295,167,911	473,754,884
投资性房地产				90,719,899
固定资产	755,232,990	1,029,632,532	97,904,063	1,009,377,715
无形资产	114,302,474	122,907,176	1,096,263,238	995,475,720
其中:交易席位费	69,820,050	69,789,159	978,201,596	73,166,139
商誉	2,490,908	2,490,908	69,789,159	2,490,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7,856	8,852,439	2,490,908	36,955,536
其它资产	650,047,805	1,444,698,516	14,494,893	5,715,447,648
资产总计	73,932,259,200	110,450,993,697	102,432,225,307	92,064,967,194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短期借款		440,250,000		162,1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158,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75,805,563	3,077,330,997	69,349,120	10,077,178,8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541,255,106	74,488,345,396	2,763,072,760	41,036,697,849
代理承销证券款	21,228,149		68,208,833,331	
应付职工薪酬	2,050,778,652	2,305,694,073	1,510,596,169	809,050,794
应交税费	2,025,487,995	1,535,061,180	993,729,609	820,186,551
应付利息	30,751,712	10,631,506	21,410,655	152,356,172
预计负债	97,551,603	56,637,710	56,637,710	56,637,710
应付债券	1,650,000,000			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604,372	1,049,246,379	563,769,852	253,727,389
其他负债	2,466,890,627	4,195,546,285	6,325,270,680	7,382,884,589
负债合计	56,955,353,779	87,158,743,526	80,512,669,886	63,792,018,043
股东权益				
股本	4,70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资本公积	1,968,402,933	3,383,895,410	2,681,679,438	2,007,253,095
盈余公积	1,205,955,887	1,808,082,341	2,181,889,957	2,181,889,957
一般风险准备	1,163,927,994	1,766,054,448	2,139,862,063	2,139,862,063
交易风险准备	1,163,927,994	1,766,054,448	2,139,862,063	2,139,862,063
未分配利润	6,794,438,781	9,879,575,389	12,319,396,283	14,609,576,2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5,074,199	-116,740,934	-177,266,386	-292,039,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881,579,390	23,186,921,102	25,985,423,418	27,486,403,958
少数股东权益	95,326,031	105,329,069	762,004,299	786,545,193
股东权益合计	16,976,905,421	23,292,250,171	26,747,427,717	28,272,949,1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932,259,200	110,450,993,697	107,260,097,603	92,064,967,194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79,865,329	6,616,704,755	7,768,763,130	5,405,243,90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209,442,843	5,303,906,033	7,140,071,193	4,506,172,968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810,892,775	724,058,119	397,182,117	580,733,731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80,789,426	308,619,459	195,122,232	270,912,236
利息净收入	1,519,019,646	1,032,434,566	891,808,387	884,232,683
投资收益	1,197,176,171	691,668,533	3,503,945,505	6,953,206,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08,057	8,267,534	17,326,7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678,787	65,036,980	66,336,308	-808,272,252
汇兑收益	-4,445,101	-3,178,632	2,222,463	-12,344,222
其它业务收入	377,915,557	352,279,401	115,546,272	9,281,819
营业收入合计	7,635,852,815	8,754,945,603	12,348,622,065	12,431,348,258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301,692	386,438,235	603,943,426	651,198,481
业务及管理费	3,515,637,484	2,912,536,012	3,779,291,202	3,606,177,433
资产减值损失	49,640,000	12,701,569	51,046,849	85,069,486
其它业务成本	261,684,243	354,341,486	101,501,196	2,645,206
营业支出合计	4,185,263,419	3,666,017,302	4,535,782,673	4,345,090,606
营业利润	3,450,589,396	5,088,928,301	7,812,839,392	8,086,257,652
加：营业外收入	251,614,746	144,944,147	556,365,564	45,357,182
减：营业外支出	22,583,624	25,818,836	2,330,412	29,935,515
利润总额	3,679,620,518	5,208,053,612	8,366,874,544	8,101,679,319
减：所得税费用	847,714,526	1,140,239,931	2,055,355,536	1,900,704,616
净利润	2,831,905,992	4,067,813,681	6,311,519,008	6,200,974,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0,179,978	4,031,243,740	6,301,515,970	6,201,857,543
少数股东权益	71,726,011	36,569,941	10,003,038	-882,840

注：其中 201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方持有被评估单位 0.213% 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方外，本报告其他使用者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相关监管部门。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明书，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 1,000.473 万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明书中所记载中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 万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申报材料，截止评估基准日，委评资产帐面值为 887.50 万元。

三、评估目的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的函，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 1,000.00 万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本次评估目的系为委托方转让其持有的 1,000.00 万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提供作价参考依据。

四、评估价值（格）类型和定义

此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评估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为更好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当前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并尽可能选取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财务报告日，委托方与资产评估机构协商本项目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特殊性假设及限制条件：

1、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委评对象企业持续经营并称职地对资产进行了有效管理为前提条件。

2、公司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内无重大改变；

3、现行的信贷利率、汇率等无重大改变；

4、赋税基准及税率无重大改变；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管理、销售等业务的市場无重大变化；

- 6、金融监管规则及市场交易规则无重大变化;
- 7、证券市场不会出现特别异常的波动;
- 8、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对该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评估报告限制条件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了一般性的调查。除在本报告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所依据而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可信的和准确的。

3、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份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中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5、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七、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评估准则，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评估法律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4、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4、《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8、《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9、《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 评估经济行为依据文件

1、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协议书；

2、闽国资函产权〔2012〕5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00万股股份转让的函）。

(四) 评估工作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 1、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明书；

(五) 评估取价主要依据及参考资料

- 1、近期证券类上市公司年报、季报数据；
- 2、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和近期审计报告；
- 3、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八、评估方法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有下面三种：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在市场上有相对可比案例或可比指标的情况下，市场法评估的结果最能反映企业具有的潜在市场价值。

市场法适用条件：

- 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的、活跃的资产交易市场。
- 2、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有利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参考依据，它主要适应于对未来预期收益能力能做出相对准确和可靠估计的企业，不太适合收益能力受政策或政府调节影响大的企业估价。

收益法适用条件：

- 1、用货币衡量未来收益；
- 2、未来收益风险能用货币衡量；

3、未来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运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从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获取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的预测，并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确信相关预测的合理性。

成本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该法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为投资定价提供参考性较弱。

成本法适用条件：

- 1、应当具备较为详尽的历史资料。
- 2、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须的。

本次委评的标的物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产权持有单位（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占有的股权比例较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小股东，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控制权，客观上限制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同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类型的收益能力主要取决于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其提供服务的能力与质量，其市场价值并不完全取决于历史投入，故不可能也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由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类型的收益能力主要取决于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其提供服务的能力与质量，其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收益能力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非常敏感，密切依赖证券行情的走势，收益的波动性比较大，故不可能也不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通常可分为参考企业比较法和案例比较法，由于近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成交案例很少，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案例比较法。

同时考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拟 IPO 的券商，并且所

处行业存在较多可比上市公司，委评企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故本次评估适合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即将估价对象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对这些上市公司已知价格和经济数据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合理价值的方法。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1、确定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本公司接洽项目的有关人员，在接受资产业务委托之前，采取与当事方讨论、阅读基础资料、进行必要初步调查等方式，共同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包括：

- 1)、产权持有者基本情况；
- 2)、资产评估目的；
- 3)、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 4)、价值类型及定义；
- 5)、资产评估基准日；
- 6)、资产评估限制条件和重要假设；
- 7)、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2、接受委托

在确定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基础上接受委托，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及资产评估的收费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主要事项。

3、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是明确评估技术思路，合理安排人员、突出项目重点、防止出现评估疏漏的保证。本公司派出专门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本次评估工作。

4、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是核实检测评估对象、了解评估环境、掌握评估对象动

态的唯一途径和不可省略的环节。本项目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程序和操作的规定，对公司填报的资产清查申报表进行审核、鉴别。

5、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收集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期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产权证明材料等资料；收集国内资本市场上证券公司的公司概况、经营指标、财务指标、风险指标等资料；收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近期成交资料。

6、评定估算

1、资产评估机构人员对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必要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人员在选择恰当的资产评估方法后，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资产评估人员在形成初步资产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对信息资料、参数的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以形成资产评估结论。

7、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该项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各组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本公司成立了审核小组，对各评估组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同时将初步评估结果报给相关各方进行了审核；第二阶段为完成本公司专业审核的修改完善工作后，报本公司进行复审；第三阶段为本公司将评估结果向委托方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8、提交报告

在上述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按审核程序对报告做全面的复核审查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书。

十、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 万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帐面值为 887.50 万元，评估现值为 9,400.00 万元(人民币玖仟肆佰万元整)，评估增值 8,512.50 万元，增值率 959.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拟 IPO 的券商，决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转让价格的主要因素是证券行业上市公司的股市行情，随着股市行情的不断波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拍卖价格也相应发生较大变化。上述情况从以下成交记录可得到充分反映：2005 年 8 月，国泰君安 496 万股股权曾在上海公开拍卖。但由于当时行情低迷，一个多月里拍卖价格从最初的每股 0.62 元下调至每股 0.5 元，仍然找不到买家；2006 年 12 月份，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 合计 5478.1578 万股股份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拍卖，最终成交价达 18250 万元，平均每股价格约 3.33 元；2007 年 2 月，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4% 合计 397.083 万股股份出售给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价格约 1580 万元，平均每股 3.98 元；2007 年 7 月 14 日，泸州老窖将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权 3970.8305 万股，以每股 3.90 元的价格转让给泸州鸿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以后随着股市行情的上涨和投资者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的预期，国泰君安证券股权拍卖成交价格一度上升至 22 元左右；自 2007 年 11 月以后，随着股

市行情的下跌，国泰君安证券股权拍卖成交价格也同时下跌至 13 元左右。2010 年以后随着股市行情的进一步下跌，国泰君安证券股权拍卖成交价格也同时下跌至 10 元左右。

本次评估以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即将估价对象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对这些上市公司已知价格和经济数据作适当的修正，评估结果能反映投资者在评估基准日对委评标的物的估值水平。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评估结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 由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 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

一年；当评估目的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实现时，可以将评估结论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需重新进行价值评估；

(五) 本报告系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需经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签字、盖章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2012年02月27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中国·福州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商光太、
陈志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